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训练学生追求科学精神、锤炼批判性思维，激发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遵循“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规范科研训练的管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7月14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科研训练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科研训练旨在培养本科生的创新、实践、协作、表达等多种能力，帮助其逐步形成严谨、系统的科研思维，为将来进一步学术深造奠定基础。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培养本科生的创新精神与科学素养，全面推进探究式、研究型理论教学和创新性实践教学，按照“创新驱动、重在实践、提升能力”的原则，学校设立了科研训练学分。为进一步规范科研训练学分的认定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类型

（一）学院认定类型包含创新创业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科竞赛、高峰体验计划、科研实践类活动等。

创新创业项目：指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创新性实验项目：指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性实验项目。学科竞赛：指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生态学、生命科学类竞赛。

高峰体验计划：指依托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开展的科研训练项目。

科研实践类活动：指经由学校、学院认定的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科学讲座。

本科生导师制科研实践参与情况（学院）：指基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基础上，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实践训练的情况。

(二) 鼓励学生利用科研训练成果, 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创新成果。

二、成绩认定

(一) 科研训练学分成绩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科研训练2个学分, 等级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获得科研训练学分, 即0学分。

(二)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通过科研训练积分来评定。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见附件1。科研训练成绩等级评定规则见表1。

表1 科研训练成绩评定规则表

科研训练积分 (n 分)	科研训练成绩等级
$n \geq 3.5$	优秀
$2.5 \leq n < 3.5$	良好
$2 \leq n < 2.5$	合格
$n < 2$	不合格

(三) 学生多途径获得的科研训练积分可以累加, 但同一项目只计算最高一次获得分值。科研实践类项目积分不得超过2.5分。

(四) 对于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学科竞赛、科研训练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学生, 团队内所有学生均可获得同等科研训练积分。

(五) 科研训练学分成绩等级在“良好”及以上的学生, 学院为其开具科研训练成绩证明。

三、认定程序

(一) 个人取得的创新成果由个人申报，团队取得的创新成果由指导教师认定后，统一申报。大型团体比赛参赛学生数量及名单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 学院每学年认定两次，时间在每年的 5 月初和 11 月初。教务处负责科研训练学分的最后审核、认定和记载工作。

(三)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附件 2)并附科研成果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组织认定后，须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院须组织复核。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汇总后，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核。

(五) 教务处将审核结果返回学院。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名单，学院须重新认定。

附件：1. 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

2. 科研训练积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科研训练积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积分规则为
1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2 分/项 省部级 1.5 分/项
2	创新性实验项目	按照获奖等级分别认定 1.5-0.5 分每项
3	学科竞赛	按照获奖等级分别认定 1.5-0.5 分每项
4	高峰体验计划	1 分/项
5	科研实践类活动	0.5 分/项 由学院认定，参与本科生 导师制每学期获得 0.5 分
6	本科生导师制科研实践（学院）	0.5*科研实践学分（本科生导师制科研实践学分：每学年 1 学分，共计 4 学分，具体考核细则参考《生态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2

指导教师意见

(各项目指导教师意见及签名)

学院意见

生态环境学院

年 月 日

